檔 號: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:郭淑頻

電話: (02)22577155 分機2037

傳真: (02)22589064

電子信箱: am343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:新北衛醫字第10703260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醫事人員申請越區至非醫療(事)機構之場所執行醫療業務,除應事先取得執行地機構或主辦單位同意備查文件,並 經報請執業登記所在地衛生局核准,始得為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打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820號函 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送本轄各醫事人員公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:副本: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林奇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